

大同证券同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意见临时开放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大同证券同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了修订，具体请详见大同证券同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。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满足投资者退出的需求，根据《大同证券同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特增设 2025 年 5 月 14 日为临时开放日，供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进行份额的退出，开放时间为当日 9:00 至 15:00，当日未退出的，视同投资者同意本次合同变更。本次合同变更主要条款如下：

修订内容	原合同条款	修订后合同条款
投资标的	固定收益类资产	不超过 20% 资产可投资权益类资产，其余为固定收益类资产，具体详见修订后合同
开放期限	每 6 个月开放一次	每周开放，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满 6 个月后（每月按 30 天计算）可在开放日赎回
产品风险等级	R2	R3
投资顾问	无	聘请上海创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本计划投资顾问
管理费率	0.3%	0.8%

备注：

- 1、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从大同证券同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2025 年修订版）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；
- 2、自大同证券同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2025 年修订版）生效之日起，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需持有份额满 6 个月后可在开放日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

- 1、大同证券同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2025年修订版）
- 2、大同证券同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2025年修订版）
- 3、大同证券同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2025年修订版）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5月9日

